#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体育、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全县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体育、旅游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体育、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全县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体育、旅游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协调区域性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 1.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
| 2.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 办公室 |  |
| 3.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
| 4.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
| 5.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
| 6.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 体育管理科 |  |

（二）拟定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体育领域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拟定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体育领域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 1.拟定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 |  |
| 2.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业态发展。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 |  |
| 3.推动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 |  |
| 4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 |  |
| 5.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 |  |
| 6.拟订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体育管理科 |  |
| 7.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 办公室 |  |

（三）、管理和组织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活动，组织实施全县广大播电视公共报务重大公益工和和公益活动。监管全县重点文化、体育旅游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平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同际市场推广；负责组织推进全域旅游工作。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管理和组织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活动，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报务重大公益工作和公益活动。监管全县重点文化、体育旅游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平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同际市场推广；负责组织推进全域旅游工作。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1.管理组织实施大型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2.负责全县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 | 办公室 |  |
| 3.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形象推广。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4.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指导并承办文化、广播电视和对外合作协定及合作文件的商签工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5.负责推进全县全域旅游示范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工作。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 6.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 体育管理科 |  |
| 7.负责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体育管理科 |  |
| 8.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 体育管理科 |  |
| 9.承担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依法组织和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 1.拟定全县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3.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鼓励、引导、扶持电视艺术精品生产。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推动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体育工程，统筹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推动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体育工程，统筹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服务标准、均等化。 | 1.拟定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2.承担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3.指导旅游集散中心、咨询中心、驿站、旅游交通标识、旅游厕所、绿道、风景道建设，执行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4、指导全县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古籍保护工作。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5、负责全县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组织实施工作。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6、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 体育管理科 |  |

（六）、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科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监管工作，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放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科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监管工作，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放。 | 1.拟定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 2.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 3.指导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 4、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管网的规划建设。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 5、协调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和设施保护工作。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 6、协调监督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和接收工作。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 7、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 8.指导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协调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七）、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 1.拟定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电视业务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2.对全县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落实宣传管理制度进行督导检查。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3、指导和监督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组织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监测工作。 | 宣传和传媒管理 |  |
| 4、指导全县网络电视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 | 宣传和传媒管理 |  |
| 5、指导全县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 | 宣传和传媒管理 |  |

（八）、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 1.拟定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九）、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 1.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 2.指导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旅游商品品牌提升工作。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十）、指导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指导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 | 1拟定全县文化、体育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文化、体育市场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
| 2.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
| 3.负责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体育和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

（十一）、负责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负责督查督办全县性、跨区域性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负责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负责督查督办全县性、跨区域性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 1.组织指导全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体育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
| 2.负责督查督办全县性、跨区域重大案件。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

（十二）、负责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负责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 | 1.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认定、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大遗址保护工作。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 2.负责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论证、实施和经费协调工作。 |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科） |  |

（十三）、承担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承担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 1.承担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
| 2.负责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

（十四）、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 | 1.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 2.指导并承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合作协定及其他合作文件的商签工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

（十五）、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全县青少年体育项目的设置和布局，指导全县青少年业余训练机构开展业余训练，建设县级青少年竞赛体系，组织协调由县级承办的重要竞技体育赛事，组织开展全县青少年反兴奋剂工作；负责体育领域的科技研究及应用；指导体育社团工作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全县青少年体育项目的设置和布局，指导全县青少年业余训练机构开展业余训练，建设县级青少年竞赛体系，组织协调由县级承办的重要竞技体育赛事，组织开展全县青少年反兴奋剂工伯；负责体育领域的科技研究及应用；指导体育社团工作。 | 1、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青少年体育项目的设置和布局，指导全县青少年业余训练机构开展业余训练，建设县级青少年竞赛体系，组织协调由县级承办的重要竞技体育赛事，组织开展全县青少年反兴奋剂工作。 | 体育管理科 |  |
| 2、负责体育领域的科技研究及应用。 | 体育管理科 |  |
| 3、指导体育社团工作。 | 体育管理科 |  |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局机关各科室 |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一、旅行社安全监管**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  |
| --- | --- |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安全事项排查；负责监督旅行社租用具有旅游客运资质企业的合法经营车辆。 |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资质条件的审核 |

(2)、相关依据

1、《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旅行社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6、《旅游汽车服务质量标准》

1. 案例

2014年8月9日，西藏飞翔旅行社游客所乘坐的一辆旅游大巴车在西藏自治区尼木县境内发生交通事故，被国务院调查组认定为特大交通事故。该起事故涉及某省6家旅行社组织的12位游客，事故发生后，省市二级旅游部门作为旅行社的监管部门，派出工作组赴西藏慰问家属、看望伤员，配合当地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处置善后事宜。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 |
| 县公安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管理。 |
| 县应急管理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工作。 |

 |

(2)、相关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三、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安全监管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 | --- |
|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处理、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组织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综合治理、检查考核等工作，重点加强旅游服务质量规范，建立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维护游客权益。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统一管理和指导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
| 县应急管理局 | 对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
| 县卫健局 | 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
| 县应急管理局 | 指导旅馆业治安管理；负责对饭店建设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对饭店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10）实施办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9、《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3）、案例

某四星级旅游饭店发生火灾，消防队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组织消防员赶赴火灾现场，开展被困人员救援和火灾扑灭工作。因救援及时，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火灾扑灭后，消防部门封闭了事故现场，并对火灾现场进行了勘查。该星级旅游饭店作为旅游团队活动的主要场所，事故发生后，旅游部门对饭店游客进行了安抚和慰问，并积极协助消防部门对此次火灾事故进行了调查和处理。

1. **无证无照经营管理**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 | --- |
|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负责查处未经许可而擅自从事旅游业务经营活动、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出版物经营活动、经营性演出、艺术品经营等行为；已被依法吊销许可证或许可怔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查处无须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已经领取相关许可证（批准文件）而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文化旅游经营活动的行为；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擅自继续从事文化旅游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市场监管局查处取缔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
| 县公安局 | 负责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其他须经安全检查等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撤销许可仍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其他须经消防部门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等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撤销许可仍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查处大巴车未经许可而从事道路运输（旅游客运）经营行为。 |

（2）、相关依据

《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 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通知》（石政办函[2009]85号）

（3）、案例

个体工商户王某本来是从事保健品等经营的，他的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小家电销售，却擅自从事旅游业务。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旅游部门移交案件，立即派出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发现，当事人王某在未取得旅游许可资质的情况下、于2017年12月13日开始，按每人1780元的标准向客户收取港澳旅游费用，共向59位客户收取港澳旅游费105020元，准备组织这些人去港澳游。违反了《旅游法》相关规定，被定性为无证从事旅游业务案，王某承认其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也未与有旅游许可业务资质的旅行社合作就从事旅行社业务活动。责令当事人王某全额退还消费者旅游费用，给予其“警告，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

五、旅游目的地管理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 | --- |
|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负责整治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景区及周边娱乐文化场所经营低级庸俗文化娱乐活动等违法行为；组织文化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等工作，重点加强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服务质量规范，建立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维护游客权益。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无照经营行为和文化旅游产品质量问题进行监督管理。（按规定需经其他许可审批的除外）对旅游市场的产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打击价格欺诈及低于成本价竞争等进行为。 |
| 县城管局 |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景区周边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占道无证兜售物品等行为的监管。 |
| 县公安局 | 负责旅游市场中所涉及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查处工作。 |
| 县交通运输局 | 对旅游市场中无证营运、异地车辆非法驻地经营、有营运证车辆违规营运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县委统战部 | 配合有关部门整治宗教场所旅游环境秩序，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和高价烧香等欺诈游客的行为。 |

（2）、相关依据

1、《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5、《河北省旅游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8.《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3）、案例

为规范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确保节庆期间全市旅游市场和谐、稳定、安全、有序。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于2019年1月23日，由文化旅游、公安、市场监督、消防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星级酒店、A级景区、旅行社、旅游车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检查旅游市场的环境卫生；检查星级酒店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疏散标志是否符合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检查旅行社是否购买责任险，旅游合同签订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和不合理低价游，排查安全隐患

六、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 | --- |
|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私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指导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制度、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订。 |
| 县公安局 | 对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监督管理。 |
| 县应急管理局 | 对娱乐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 |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

（2）、相关依据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3）、案例

2018年6月,在配合市禁毒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歌舞娱乐场所涉毒专项整治行动中，市文化执法人员依法对某茶座进行检查，经查实，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而擅自设置10个KTV包厢配套卡拉OK设备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对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予以取缔，并作出处罚款5500元的行政处罚。

**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 | --- |
|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 |
| 县公安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管理。 |
| 县应急管理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工作。 |

（2）、相关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案例

2017年1月，市文化执法人员对建设南大街某网络中心网吧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接纳3名未成年人（查明均为学生）进入营业场所，并分别在051、052、053号机玩游戏。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录像和照相取证，并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经进一步调查取证，核实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其“警告，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八、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监督管理**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 | --- |
|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负责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工作。检查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器材设备规定和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情况。 |
| 县公安局 | 负责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范畴的营业性演出的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管。 |
| 县市场监管局 | 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予以查处。 |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申请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工作。 |

（2）、相关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3）、案例

2018年8月接到省厅举报案件，某地嘉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经举办方委托授权，擅自出售演出么票。通过网络远程取证、现场检查，发现未经许可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证据属实。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五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其“警告，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九、A级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 | --- |
|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协助上级承担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评定、复核推荐工作；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点）评定、复核工作；对旅游景区开放、价格和流量控制、应急预案进行指导。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对旅游景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申请旅游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指导自然保护区安全环境的监管。 |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统一管理和指导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
| 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

（2）、相关依据

1、《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2、《中国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国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国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河北省定价目录》

（3）、案例

2018年，某景区申请创建4A级旅游景区，属地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应急管理局、审批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局、发改委等部门参加的现场论证会，按照职责要求，各司其职，完成创建4A级旅游景区试营业一年开放条件的检查验收。

十、 星级旅游饭店监督管理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 | --- |
|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负责对星级饭店服务标准、安全工作进行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安全制度、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
| 县卫健局 |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调查，组织开展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饭店中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
| 县公安局 | 指导旅馆业治安管理；负责对饭店建设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对饭店履行法定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对饭店建设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对饭店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2）、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10）及其实施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省安全生产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6、《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8、《河北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3）、案例

重大节庆期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同公安、市场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组对星级酒店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检查旅游市场的环境卫生、食品及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的进货验收、台账登记，餐用器具的清洗消毒和保洁措施，食品加工过程是否分区、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操作间是否符合要求，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办理;检查星级酒店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疏散标志是否符合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排查星级酒店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点。

十一、旅行社监督管理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 | --- |
|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负责对旅行社经营业务范围、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的监督管理。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旅行社违规经营行为，虚假广告宣传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申请旅行社业务经营的审批工作。 |

（2）、相关依据

1、《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 3）、案例

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开展旅游业务经营活动时，带游客到旅游景区以旅游服务费的名义暗中帐外收取回扣，属于商业贿赂行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旅行社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十二、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 | --- |
| 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 负责县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负责查处文化市场重大案件。 |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

（2）、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3）、案例

对县委宣传部日常监督管理中所发现从事电影违规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

十三、印刷复制业监督管理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 | --- |
| 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 负责县内区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负责查处全县区域文化市场重大案件。 |
| 县委宣传部 | 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对印刷企业进行监管。 |

（2）、相关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

（3）、案例

执法人员对某印刷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盗印出版物的问题，且数额巨大，超出了行政处罚权限。执法人员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部门，同时抄送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

十四、发行业监督管理

（1）、相关部门与职责分工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 | --- |
| 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 负责县内区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负责查处全县区域文化市场重大案件。 |
| 县委宣传部 | 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对发行行业进行监管。 |

（2）、相关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07年5月17日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建设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治理销售盗版及非法出版物游商地摊和无证照经营行为的通知》。

（ 3）、案例

某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在市区某繁华路段有游商地摊兜售出版物的问题后，执法人员及时将此情况上报本级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由本级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转交本级城管部门依法查处。

**事中事后管理制度**

**对旅行社、星级饭店、开放旅游景区、旅游客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管**

承办处室:市场监管科

一、监督检查对象

旅行社、星级饭店、开放旅游景区、旅游客运车辆。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建立健全及落实执行情况；

（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督查、抽检，明查暗访。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不排除的责令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书面通知开展监督检查；

（二）相关企业开展自查；

(三）通知下发后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四）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五）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旅游经营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有关文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承办处室:市场监管科）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文旅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所管辖文旅企业年度文化和旅游安全责任书签订 ；

（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三）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完成情况考核。

三、监督检查方式

平时抽检，年度考核。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书面通知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或年度考核工作；

(二）责任书签订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年度责任制落实情况总结和填报《自评分表》；

（三）自收到被考核检查单位年度情况报告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考核；

(四）将检查考核情况进行公布；

（五）将考核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达标的责令整改。

**对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

（承办科室、市场监管科）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旅行社；

（二）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

（三）星级饭店；

（四）开放旅游景区（点）；

（五）娱乐场所；

（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

（七）经营性演出单位；

（八）艺术品经营单位；

（九）其他涉及文化旅游环境质量的场所及活动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旅行社、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营业性演出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质和条件、标准、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履行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
（二）随机抽查。
（三）重点检查。
（四）举报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情况；

（二）经营者业务操作及档案管理情况；

（三）旅游景区的旅游秩序、讲解服务情况；

（四）经营单位业务广告宣传情况；

（五）导游人员带团执业情况；

（六）经营单位、经营者诚信经营、服务质量情况；

（七）经营单位、经营者投诉受理及处理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化旅游市场监督检查事项。

执法过程中，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并在检查后制作书面检查报告。影音像记录有专人负责收录保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为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提高执法检查工作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导游人员管理办法》和《河北省旅游条例》制定本程序。

（一）日常监督检查。按日常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日志记录，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职责分工及时依法处理，结果按规定予以公示。
 （二）随机抽查。每次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抽查比例不超过20%，抽查频次每月不低于2次。随机抽查要结合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实际，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对象，相应提高抽查频次。
 （三）重点监督检查。根据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旅游经营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和举报等因素，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主体不合法的行政相对人从事文化旅游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督促其补办手续，并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对涉嫌刑事案件将通过“两法衔接”系统平台移送有关部门。
 (二）发现被许可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许可或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作出处理；
 （三）发现主体合法的行政相对人有违法情形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对涉嫌刑事案件将通过“两法衔接”系统平台移送有关部门。
（四）对主体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将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对外公示，同时该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各部门互联互通，加强联合惩戒。对符合文化旅游市场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将列入文化旅游市场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办科室、市场监管科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以营利为目的，国家体育总局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中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为内容的经营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中的（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和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1、经营者应当将高危项目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3、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4、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三、监督检查方式

1、经营场所开放期间的专项检查。

2、根据消费者的投诉举报进行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应携带执法记录设备，对执法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五、监督检查程序

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执法监督检查完毕后，执法人员需将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等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六、监督检查处理

体育经营活动一般违法行为由属地体育行政部门查处，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应责令经营者改正或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出处理。市体育局主要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全县公共体育设施及全民健身工程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内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工程。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场地是否设有管理制度和安全使用说明；健身器材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重点检查：

（一）建设场地是否符合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的用地标准，保证健身器材有足够场地安全地安放。

（二）体育健身设施的配备是否符合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的设施项目要求，有明确安装器材的品种与数量。

（三）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工程中配备的健身器材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GB19272-2011。

（四）场地内是否设有管理制度和器材安全使用须知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自查。

（二）抽查。每年县（县、区）对所辖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进行现场检查或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申报材料检查。

（二）场所实地检查。选派相关人员对初审合格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二）实施检查。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申报材料，并组成检查组按照场地建设要求标准，实地进行逐一核实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县体育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五）整改后处理。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单位，限期要求整改，完成整改后需将整改结果上报县局。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进行整改，并及时报请体育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达不到建设标准要求的，取消认定资格。

**县级体育社团的监督检查**

**（由体育总会负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级体育社团

二、监督检查内容

体育社团的建设、管理、体育项目及活动开展、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经费使用等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年一次，配合民政部门对县级体育社团进行年检年审。

（二）不定期检查。通过不定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查看或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较多、履行职责不力，群众意见大的社团组织。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社团上报的年检材料进行书面审核，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二）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体育社团建议民政部门予以注销。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计划。按照民政部门社团年检的统一部署，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要求等，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对社团上报的年检材料进行书面审核，视情况赴实地进行抽查。

（三）通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进行整改。各县级体育社团根据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五）整理归档。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整改不到位的体育社团建议民政部门予以注销。

**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监督管理**

**（由县体育总会负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建设、管理、体育项目及活动的开展、体育场地设施、师资队伍建设、人才的培养、经费的使用等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不定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查看或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年度上报的总结工作进行书面审核，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二）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建议民政部门取消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称号。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对年度上报的总结工作进行书面审核，视情况赴实地进行检查或抽查。

（三）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责令整改。

（四）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整改不到位的建议民政部门取消体育类民办非企事业资格。

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指导文化旅游市场咨询和投诉 | 指导执法大队开展文化旅游咨询和投诉，并及时处理。  | 市场监管科 | 82910851 |
| 指导协会工作 | 指导协会业务开展情况。 | 市场监管科 | 82910851 |
|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 指导开展各类全县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倡导和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 | 体育管理科 | 82910224 |
| 国民体质监测 |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体质测定，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情况调查，进行科学健身指导。 | 体育管理科 | 82910224 |
| 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 |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推动全县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 体育管理科 | 82910224 |
| 全民健身宣传 | 通过培训和媒体宣传等形式，大力宣传科学参与全民健身的理念和方法。  | 体育管理科 | 82910224 |
| 组织开展社会性体育赛事、活动 | 组织体育团体开展全县各类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  | 体育管理科 | 82910224 |
| 开展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 | 安排相关文艺团体开展送戏，送文化下乡等惠民活动。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829339056 |
| 文化遗产日活动 | 每年6月的第2个星期六，是我国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在此期间，在全县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宣传展示系列活动，营造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829339056 |
| 开展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 | 积极开展“彩色周末”、“双创双服”七进演出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829339056 |
|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 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向公众免费开放，提供相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 宣传和传媒管理科 | 829339056 |